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
沪会协〔2024〕85号

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4 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 注册会计师名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

各会计师事务所、分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关于开展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的通知》（沪会协〔2024〕18 号）有关规定，本市 2024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已基本完成。徐建一等 10 位注册会计师名单尚未公告，近期该 10 人已办妥有关手续，符合任职资格检查条件，按规定准予通过检查。现将其公告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注册会计师必须持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方可执行其法定业务。社会公众如发现下列专职注册会计师有执业违法违规行为，可向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举报，举报电话：64228466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 2024 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(第四批)

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

上海市2024年通过任职资格检查注册会计师名单
(第四批)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1人)

徐建一



上海天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1人)

陆琴美

上海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1人)

崔传镇

上海诚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(1人)

楼淑梅

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1人)

叶晓韵

上海德义致远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1人)

陈志捷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上海分所(1人)

许杰

协会代管(3人)

以下人员须办理完转所手续方可执业,协会代管期限为12个月。

许卫 蒋文岚 宣斌